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推举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原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现同意选举杨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